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披露；
- 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时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 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 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要求；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